

金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金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 录

一、发展现状.....	1
(一) 成效回顾.....	1
(二) 主要问题与挑战.....	4
(三) 形势要求.....	5
二、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总体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8
(一)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8
(二)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0
(三) 严格落实法定程序, 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1
(四)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实现行政执法效能跃级突破....	12
(五) 强化制度规范约束, 推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3
(六) 倡导共建共治共享, 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15
(七) 提高信息技术运用, 赋能城市治理智慧转型升级....	16
(八) 加强法治保障,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责任....	18
四、本规划的实施安排.....	19
(一) 分解目标任务.....	19
(二) 加强宣传解读.....	19
(三) 实施规划评估.....	20
附录: 有关名词解释.....	21

金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金山区深入落实“两区一堡”战略定位、全力打响“上海湾区”城市品牌、奋力创造新时代新奇迹的重要五年。为全面推动金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跨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结合金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一）成效回顾

“十三五”期间，在金山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金山区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金山区法治体系建设对全区营商环境的贡献率超过30%，位居全市第二、郊区第一。在第一轮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地区创建评估中获得全市第五、郊区第一。在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查中成绩优异。

1. 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夯实。金山区始终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成立中共金山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充

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顶层设计，成立金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搭建起金山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四梁八柱”。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实现常态化，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2. 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政府权责清单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效落实，普遍实现“非禁即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164 项。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即办件”比例达 46.62%、“零跑动”比例达 84.5%，全区 1847 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得到集中修订，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标准化，“减证便民”成效初步显现。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有序推进，审批权限和流程实现“三集中”。

“证照分离”改革落地见效，区级事项清单 100%落实到位。高效办成“一件事”和“综合窗口”改革全力开展，审批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公共服务事项拓展优化，挖掘梳理金山区自有公共服务事项 543 项。探索行政审批“提前服务”“全程代办”机制，实现全市首个重点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3.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进一步强化。“十三五”期间，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更趋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制度逐步落实，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和专项清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7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更加规范，

政府文件数量大幅减少，文件质量明显提高。行政协议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建立，形成区政府行政协议法制审核三级审查机制，制定《金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实行决策目录化管理。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有效发挥，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上线运行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管理系统，编制完成行政责任清单的统一标准和格式内容。严格落实政务“五公开”要求，形成区、镇、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在全市率先探索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制度，政府诚信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十三五”期间政务公开工作始终位居全市优秀行列，经验做法被国务院办公厅刊发。行政复议工作持续加强，在2012年于全市率先成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外脑和智库的作用。“十三五”期间以区政府为复议被申请人、诉讼被告或共同被告的案件，实现零纠错、零败诉。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高，“十三五”末全区一审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2%，位居全市第一。

4. 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工作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评选的执法典型事例。事中事后监管更加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次数和抽查主体数实现双提高，首创的危化企业法定代表人记分制作为创新监管方式在全市推广。探索形成的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五步法”，在全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以跨省跨部门联动方式开展长三角联合执法，实现

“一次上门，综合检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干预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5. 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全市率先构建街镇级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效提升。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非诉讼纠纷解决资源有效统筹，实现非诉讼争议解决途径与诉讼途径有效衔接，“十三五”期间化解矛盾纠纷共计 38,435 件。在全市率先明确行政调解工作目标、工作机构等事项，形成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格局。积极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及各类法治教育培训，区委中心组、“两部一校”累计开展法治专题学习 6 次，受教育领导干部达 2,500 余人次，法治宣传服务来沪人员 12,000 余人次，每年宪法宣传月活动青少年参与达 50,000 余人次。

（二）主要问题与挑战

“十三五”期间，金山区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理念和意识逐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持续提高，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然而，当前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具体体现在：

1.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需要进一步均衡。各部门、各街镇（金山工业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程度还不平衡，基层法治审核力量还较为薄弱，法治审核监督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

2. 领导干部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仍然不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还不够；有的领导干部还不善

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依法行政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 权力规范运行程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部门、街镇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执行还不够到位，行政权力监督制度落实还需进一步加强。

4.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专业能力还需持续增强，重效率、轻程序的问题在一些领域内仍然存在；行政执法机制还不够完善，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尚需探索完善。

（三）形势要求

1. 党和国家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新部署。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作，要率先突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在新发展阶段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2. 上海市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上海要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落实好持续推进“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就要坚持从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

都市的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力把法治打造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3. **金山区对法治政府建设明确了新任务。**“十四五”期间，金山区“两区一堡”战略深化落实、“上海湾区”城市品牌纵深打造进入重要时间节点，需要全面提高新时期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发挥法治在产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保障作用，确保金山高质量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跑得更快”“跑得更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有效提升政府运用制度和法律管理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努力为金山区落实“两区一堡”战略、打响“上海湾区”城市品牌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

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的领导，以正确的方向和坚强的政治保证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坚定不移把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向纵深推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出发点，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更好地发挥人民群众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打造透明政府、阳光政府、诚信政府形象，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统筹推进。切实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金山、法治社会、法治政府一体建设，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金山、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依托法治社会的培育，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实现。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融入服务型政府、数字政府、透明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实现政府治理现代化。

——坚持目标导向。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发展趋势和重点任务，围绕今后五年金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补短板，强优势，着力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更好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金山区域实际，准确把握超大城市乡村振兴特点，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

素，及时总结全面推广本区先进经验做法，全面深入建设符合法治规律、时代特征、区情实际的法治政府。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金山区要坚持以持续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为着力点，以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着力打造升级版法治政府。到2025年，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区镇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基本建成，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明显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发挥，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以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助推金山区深入落实“两区一堡”战略、全力打响“上海湾区”城市品牌。到2035年，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使法治成为金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能级和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使金山区持续成为上海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布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边界。继续精简审批事项，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等制度，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在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实现事项、地域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证照分离”“照后

减证”改革，谋划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2. 扩展“一网通办”领域，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两个集中”改革，进一步减少“科室代窗口”现象。完善“综合窗口”运行模式，探索实现无差别全科受理，优化审批服务分级授权办理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窗口事务官”制度，推动事项当场办结、按时办结。加强“一件事”改革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延伸扩面，加大电子印章、电子照证、电子档案的运用，推动“两个免于提交”改革成果全面应用。不断扩宽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内容，增强金山区在长三角一体化过程中的联动性和连接度。

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构建公正有序的法治环境、清晰透明的市场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做优做实提前服务、全程代办、容缺受理等金山区特色机制和做法，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推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完善“1+1+1”组团联系服务企业（项目）制度，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升级。强化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自然人破产制度。

4. 关注重点领域，聚焦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互

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网络交易、旅游、广告、中介、物业等领域的监管，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

5. 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有效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差别化监管措施。健全对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动金山区环保领域监管“五步法”在全区行政执法领域借鉴运用。深入落实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爲免罚清单，稳步推进涉案违法犯罪依法不捕、不诉、不判处实刑的企业合规监管试点工作。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严格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杜绝违法决策、专断决策、“拍脑袋”决策。

7.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与监督。完善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和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对照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实时进行全方位清理，及时对即将超过有效期的文件进行评估。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机制作用，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

（三）严格落实法定程序，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8.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依法决策机制的法定程序，深化《金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完善利益相关方参与讨论常态化机制。积极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政府法律顾问等各类智库的作用。对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决策，严格推进风险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全覆盖，在源头上把牢行政行为合法关。

9. 依法监督重大行政决策落实。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落实一把手责任，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作为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纪检监察巡察、组织部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探索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后跟踪反馈和评估制

度，加强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督促检查。对探索性改革事项，探索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实现行政执法效能跃级突破

1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执法与服务结合、惩罚与教育互济、打击与保护并重，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有效落实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明确区级和街镇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完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设，配合上级依法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力量和资源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街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探索街镇综合执法联动协调机制，提升街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落实区职能部门及其行政执法力量与街镇常态化联络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街镇执法的指导和保障。

11.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现全过程公示，扩展公示平台，提升公示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严格档案管理，确保全过程记录作用实质发挥。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障审核人员数量及能力培训的配备，明确审核范围、内容、程序、责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要求。

12. 加强长三角地区执法联动协调。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跨省跨部门执法联动，在更广领域建立毗邻地区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探索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

处理结果互认，使金山区成为毗邻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的示范。

13. 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格落实金山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执法协调小组的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推动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案件“逆向”移送。探索“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畅通河长制办公室与检察机关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衔接配合机制。

14.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和证件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按照《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完成执法证件换发。运用在线学习、专题培训、行政执法案卷抽查评查等方式，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素质。持续开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以点带面实现全区行政执法水平整体提升。

（五）强化制度规范约束，推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5. 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拓展工作维度，在系统监督、执法监督基础上，有机结合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等各类监督手段，强化审计、统计等专业监督应用，凝聚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共识。发挥区行政检察监督办实效，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司法良性互动。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监管。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

16.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促进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健全群众诉求多维

立体表达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完善区、镇、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制度常态化实施，探索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公众参与模式。完善信息公开目录，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特别是对卫生防疫、房地产市场、招生入学、社会保障等群众关切的热点领域的信息，做到依法主动公开。探索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公开制度。

17. 加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坚守诚信守约履约理念，切实履行与社会主体订立的合同，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推进责任回溯机制等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18. 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上级机关工作部署，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在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注重行政复议委员会功能发挥，狠抓办案质量。坚持“刀刃向内”，进一步加大个案监督纠错力度，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协调沟通，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完善行政复议案件突出问题通报和复议建议书、意见书制发机制，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指导被复议行政机关综合运用各类矛盾调处方式，及时解决涉及群众重大切身利益、长期未得到解决的行政争议。

19. 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尊重司法权威，强化落实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的行政应诉责任，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有序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等培训活动。认真落实并及时回复司法建议，规范行政执法，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监督管理，结合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制关于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行政机关败诉率等指标设置，加强行政应诉考核，继续保持一审案件高出庭率态势，有效带动提高二审案件出庭率。

（六）倡导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20. 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实施《上海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调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纠纷非诉解决的优先地位和衔接配合，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网格化、全覆盖的大调解新格局。切实发挥区大调解办平台作用，牵头完善区镇两级访调对接、公调对接、诉调对接机制。

21. 发挥司法所服务基层法治政府作用。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司法所履职能力、工作力量、管理机制、队伍建设及工作保障，切实将司法所打造成为新时代基层综合法治工作

部门。加大街镇（金山工业区）对司法所建设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司法所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承担基层政府法治工作、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水平。

22. 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工作水平，推动民事民议法治化工程，将充分运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成金山区法治建设特色亮点工作。依法厘清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制定区职能部门、街镇（金山工业区）在城乡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实行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减轻基层特别是村居级组织负担。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3. 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配套制度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六大体系建设。完善街镇（金山工业区）、村居（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充分发挥科技效能，加快建设多数据、全方位、广覆盖的区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落实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医警联动工作机制。

（七）提高信息技术运用，赋能城市治理智慧转型升级

24.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2022年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全面实行“一网通办”。拓展自助终端进社区、园区，打造7*24小时实时在线政务服务大厅。大力推进“一网统管”建设，按照“三级平台、五级应用”基本架构，提升线上线下协同治理能力，形成以“多格合一”为核心的“1+3+N”城市运行管理系统，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

25. 提升信息化建设集成水平。积极应用数字孪生城市、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优化各部门与市级、区级平台的业务协同机制，推进各部门事项办理权限授权到位、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助力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强政府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逐步将部门内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为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实现政府运行智敏协同。推进智慧政府建设，推广电子签章、文件传阅系统、视频会议、智能审阅等技术在政府内网的应用，促进政府办公的智能化转型。

26.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推动基层治理从单一线下治理模式向“互联网+”社区治理模式转型。全面实现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凭身份证或社保卡“一证通办”，实现90%以上服务事项整合进村（居）综治中心“一站式”服务大厅。进一步在全区范围内推进集打击防范、综合治理、网格管理、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监督、交通管理、应急处突、便民服务等城市管理职能为一体的多元共治联勤工作站建设，推进基层治理集约化。推进“社区云”建设，普及“掌上办理”“微服务”等移动服务体系。推进

“互联网+村级公共服务”，提升农村基层治理的便利度，助力缩小“老、小、旧、远”的政务服务盲区，实现各类公共服务“数字无障碍”。

（八）加强法治保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责任

27.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部署安排，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重点课程，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头效应，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各部门、各街镇（金山工业区）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28.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向引领。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组织保障的先行优势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领跑姿态。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研究解决法治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有机结合起来。

29. 抓好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少数”。着力提升“关键少数”法治素养和能力，推动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常态化，推广专题述法机制在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金山工业区）全面实施。加强考核力度，把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3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金山工业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机制。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创新，认真总结提炼、及时复制推广，以典型引路、标杆引领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完善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形成区镇联动、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法治政府建设格局。

31.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立法治干部和人才交流机制，加强法治人才梯队建设，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优先选拔到领导岗位。建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健全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加大各类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力度，深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建设，实现国有一级集团公司律师全覆盖。

四、本规划的实施安排

（一）分解目标任务。区法治政府办负责分解本规划所确定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同时明确责任部门，落实推进措施，切实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加强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本规划的宣传，对重点项目和重要内容加强解读，确保规划信息公开透明，促进群众全面了解本

规划主体内容和推进安排,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金山区政府法治建设,为本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实施规划评估。区法治政府办于 2024 年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终期调研评估,聘请社会机构参与分析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形成规划实施情况调研评估报告。

附录：有关名词解释

1. **两区一堡**：“上海制造”品牌的重要承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先行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

2. **政务“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环保“五步法”**：工作步骤为“一查二劝三改四罚五公开”，强调先查后劝帮着改，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推动环保力量从“执法”端前移到“指导”环节。

5. **“一业一证”改革**：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6. **“两个集中”**：企业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窗口集中、个人事项向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窗口集中。

7. **“窗口事务官”制度**：授权窗口直接完成业务办理；不适宜直接向窗口授权的，可通过在线审批或向政务服务中心派驻具有审批权限的工作人员等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结。

8. **“1+1+1”组团联系服务企业（项目）制度**：1名区领导、1名部门负责人、1名镇（工业区）负责人组成服务团组，每个服务团组定期联系5家企业，专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痛点、难点。

9.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六大体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国家

安全体系、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治区体系和矛盾预防化解体系。

10. “1+3+N” 城市运行管理系统：“1” 是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部、事件问题，“3” 是融入 110 非警务警情、政法综治和市场监管的业务，“N” 是逐步纳入公共卫生、防台防汛、城管执法、基层治理等内容。